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2年度中簡字第3953號

原告 李其員

訴訟代理人 王邵威律師

被告 由全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忠憲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因公司周轉需要，於民國112年5月1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0萬元，約定同年6月15日還款，原告並以自己所申設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轉帳15萬元，並借用訴外人張育瑄所申設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轉帳15萬元，均匯款至被告之甲存帳戶，被告因此簽發發票日112年6月15日、面額30萬元、票號AA00000000、付款人王道銀行營業部之支票乙紙(下稱系爭支票)。詎料屆期提示，竟遭以存款不足及發票人簽章不符等理由退票，嗣查詢後始知，被告於112年5月26日，將法定代理人登記由訴外人李佩珊變更為蔡忠憲。然原告於同年月10日匯款到被告帳戶時，負責人仍為李佩珊，且公司大章既無變更，被告即須負責，惟迄今被告仍未清償借款，經一再催討，均置之不理，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又

如認兩造間不存有消費借貸法律關係，則原告將系爭款項匯入被告公司帳戶，核屬無法律上原因，被告因而受有系爭30萬元利益，爰另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0萬元，及自民國112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抗辯：蔡忠憲係於112年5月26日接手公司，李佩珊並無開出任何票據，票據係由邱建彰所拿走，並把空白票據給原告填寫，且原告係因印鑑不符被退票，雖有公司大章，但小章是前負責人名字。又蔡忠憲未至邱建彰之住所，且與邱建彰並無任何金錢上之交易，蔡忠憲與原告亦不認識，不可能會有金錢上之往來，蔡忠憲亦於112年6月19日至王道銀行掛失李佩珊未轉移給蔡忠憲之本票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向其借款30萬元之事實，為被告所否認，原告雖提出帳戶資料交易明細、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商工登記資料查詢為證，惟上開證據僅能證明原告有將系爭款項匯入被告帳戶，未能證明兩造間有消費借貸合意，是原告此部分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二)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又不當得利依其類型可區分為「給付型之不當得利」與「非給付型不當得利」，前者係基於受損人之給付而發生之不當得利，後者乃由於給付以外之行為（受損人、受益人、第三人之行為）或法律規定或事件所成立之不當得利。在「給付型之不當得利」固應由主張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人（受損人），就不當得利成立要件中之「無法律上之原因」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899 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既辯稱兩造間就

01 系爭款項未成立消費借貸關係，則系爭款項之給付既無法律
02 上原因，被告既受有系爭30萬元利益，是原告追加依不當得
03 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系爭30萬元利益，即屬有據，應予
04 准許。

05 (三)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6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07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08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09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
10 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
11 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
12 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
13 件原告在給付保險金範圍內向被告求償，被告之該給付應認
14 無確定期限，故被告應自受原告催告時（即起訴狀繕本送達
15 被告之時）起始付遲延責任。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
16 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7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款項
19 為無理由，其另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被告給付30萬
2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9月25日起至清
21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付系
22 爭款項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五、訴訟費用之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5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學德

26 （原宣判日期113年10月2日適逢颱風臺中市停止上班，依法延期
27 宣判。）

2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30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01 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02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04 書記官 賴恩慧